
目录 CONTENT

▶ 青年文学

郭瑶	早春人间雨		/ 2
曾锦祥	屋顶那块缺失的瓦片		/ 4
肖珏	藏在时光深处的味道		/ 6
张嘉仪	我住进飞鸟的眼睛		/ 8
焦丹	故乡情思		/ 10
刘汝熙	道德取于自觉而非他决		
	——《电车难题：该不该把胖子推下桥》读后感		/ 12
金权	霜染红枫，晚来秋浓		/ 15
谭佳越	心怀寰宇，志在四方	——《家事·国事·天下事》心得	/ 16
谭雅匀	孤独命运，世代轮回	——《百年孤独》读后感	/ 19
王明瑞	弦歌不辍，伴我同行		/ 21
李心然	时光在屋顶告诉我		/ 23
熊瑜曦	我的故乡落雪了		/ 25
刘昱榕	美人皮		/ 27

1. 早春人间雨

郭瑶

印象里的早春天气应该是湿润的，雨水丰沛的，是盛满思念的季节。这一个春天好像与此大相径庭。迎春花迟迟不开，枯黄的树枝上少有新枝，缺乏雨水而更少春生之气，让我觉得上一个冬天似乎还在延续。

如果雨和思念一样沉重，那么春天少落些雨，也是好的。雨天入梦，好像记忆里也生了潮气，原本清晰的爱与恨都蒙了一层雾。梦里怅然若失，梦境跌宕的一瞬峰回路转，却是再回到了少年意气时。第一次给好友寄信，大红信纸作笺，烫金宣纸作封，洋洋洒洒数千字，末了带了几分窃喜舔舐小指。那时我信里和好友说我自有丰腴的灵气，我的笔下自有纷飞的意象，我自能写下关于自由、关于爱、关于信仰的诸多命题。我想年少时的我，生命便如同泱泱春水敛聚冰封，用蘸着冰渣的树枝写下泥泞的诗篇，闪亮地如同一池波光粼粼的天色，颤动地如同近岸的柳垂下青绿的枝堪堪落在水面……

大梦转醒，竟而有泪。

雨还是落着，稀稀拉拉的雨声透过窗帘直达我的脑海，甚至于心灵。我迷糊地思考起眼泪的

由来——是我对自己年少时意气风发的怀念，是我对不再联系的友人的怀念，还是我懊恼无法估量这份在漫漫长夜里、遥遥白日中无处安放却又无可奈何的思念的重量。这份重量压的我的脊背早已弯曲，我的泪水早已朱殷殷，早已落满我的手心。

曾经的友人啊，过去几年的山寺桃花可远比今日鲜艳翠红。僧人青发覆额，破衲芒鞋，一只木鱼也落着灰。远道而来的风吹拂过萎败的花树，纠缠的蛛网，色彩斑驳的壁画，带来山崖间清泉和草木的香。

我记得许多年前的早春，记得许多年前的山寺花树。那棵花树生来不受凡尘束缚，总在雷雨初霁后疯狂生长，团团簇簇枝叶交叠，苍劲的枝干带着飞溅的春意填满整座山头。僧人曾见过花树上系满的红黄蓝绿紫五色彩缯和针脚细密的祈福荷包，风一吹便是五颜六色的三月春景，满目的好颜色。此时再望，恍若隔世。满目萧索，花树不着一枝春。所触之景带着一部分心绪悄然远去，万籁俱寂。“笃”——我最后听见山雨敲响落灰的木鱼。

早春是盛满思念的季节，我思念着故土，思念着故土孕育的故我。故乡的四季是凌厉分明的，春生是淅沥的雨，盛夏是艳阳天里突然降下的晴天雨，深秋是雨比天寒的冻雨，冬天是雪夹雨落，落下思念重重。而今又至一个新春了，我的思念也汇作雨线，缠缠绵绵，但落，不记岁月。我依

旧期盼着一场又一场人间的雨不会淋坏我的身骨，张开我想象中刀一般锐利的翅膀，一如张开我锋利的生命。

思念啊，作了早春人间雨，淅淅沥沥淋了我满身。我依旧独身迎我的下一场瓢泼春色。

责编 李婧仪 徐文涛

2. 屋顶那块缺失的瓦片

曾锦祥

小时候，家乡的旧房子还没有拆，那是一座石砖，瓦片，黄土和植物的根茎构成的庞大建筑，住得下十几口人。二楼的地板是木头穿插而成的，人走上去的时候会吱吱呀呀地响，有时候，楼下的灯光会通过木板间的小缝钻到二楼，把地板切得七零八落，我也曾害怕有一天自己会从那些孔孔洞洞里掉下去，但直到老房子倒塌，我也没有踩空过。

故事的开始，我刚来到这个老房子，它就是这样了，我住在东屋，如今的邻居住在西屋，父辈们论起辈分来，却是以兄弟称呼。东屋的天花板是斜着的，用瓦片一层盖一层叠起来的，令人感到奇怪的是，屋顶似乎缺了一块瓦片。当我还在不记事的年龄时，我就注意到了这块缺失的瓦片。在白天，它会变成白的，时而有云飘过，像过曝的胶卷底片。在晚上，它会变成一种深邃的黑色，有时能看见几颗星星，像有一张蓝黑色的布蒙在上面，用针戳出几个小孔。

屋顶很高，对比之下，我的个子很小，因此我并不能凑近去看看这一个缺口。小孩子往往在出生时就被赋予了无限的好奇心，但往往又被无

情地剥夺了探索的能力。这个缺口困惑了那时的我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如今的我在和亲戚们一同追忆过去的时候，他们常说我很喜欢问东问西，特别是对屋顶那块缺失的瓦片十分执着。但，当我想知道他们当时的回答是什么的时候，得到的只有一阵沉默地思考，然后像是一脸释怀地告诉我：那太久远了，不重要，接着又转到了另外的话题里。似乎大人们的话题只剩下一点点的过去，充斥着叹息的现在，和“越来越难”的将来。

我又想起十几年前的夜晚，我不知不觉中成了如今教科书里所说的“留守儿童”。我仍住在老房子的东屋，不同的是，只有我一个人。我也会像问“为什么屋顶缺了块瓦片？为什么缺了一块瓦片屋顶不会塌下来？下雨的时候不会有雨水漏进来？那块瓦片后面是什么？”一样，问“爸爸妈妈去哪了？”我不记得我是否问过他们是什么时候离开的，或许问过，但我也记不得了，只记得是在元宵节之后的某天。而我记得的，只有“他们去外面工作了，很快就回来了……”于是我第一次接触到了这个世

界上最普遍的谎言。在太阳落下西山，群鸟相与而还之前，我会蹲在院子里，远远看着唯一一条不知道通往何处的路。一旦有小车转到进村的小道上，呼吸和心跳就会不由自主地加速，直到五分钟后，没有人出现在道路的尽头。

当夜深人静，一个人躺在东屋的床上，被子粗粗的布料摩擦着我的皮肤，我常常会盯着那块缺失的瓦片，想一个问题：“外面”是什么？后来，当我又一次忘记了“那块缺失的瓦片后面是什么？”的答案时，我再次好奇地发问，得到的答案是：“那块瓦片没了，你看到的不就是“外面”了吗？”于是我明白了那就是“外面”。之后，夜晚，我又躺在东屋的床上，感受着渐渐暖和起来的被窝，盯着那块缺失的瓦片，想着那块缺失的瓦片背后的世界，梦着“外面”的世界。

再后来，我离开了东屋，来到了一个成为城市的地方，时间的进度条开启了倍速，我似乎在一个非常大的剧院里，演着一年一轮回的剧本。只记得忽然有一次，得到关于老房子的消息时，已经是它要被拆毁了。老房子死去的时候我并没

有回去，时间的速度越来越快，悲哀还没来得及产生，新的房子却又拔地而起，村口的道路却又翻新了两番。而我却对这些似乎还一无所知，它们就已经冷冰冰地站在我面前。

当村口的道路使我感到陌生时，我犹犹豫豫着不敢迷路。当我看着那堆已经满是杂草的废墟时，我没能找到那片缺失的瓦片。我似乎又忘记了“‘外面’是什么？”的答案，甚至连问题都已经碎在了记忆的废墟里。

可是，有一年，除夕夜的烟花还没有销声匿迹，手机里的信息不断弹出新年祝福。爷爷忽然喊住我，问我手里拿的是什么？我看着手里发出微弱荧光的手机屏幕，忽然，老房子东屋屋顶那块缺失的瓦片闯入我的脑海，和眼前的屏幕重合。我似乎又回到了那个躺在东屋的床上，盯着屋顶缺失的那块瓦片的时候，内心中有东西在悄悄崩塌，往日里飞快的时间在这一刻停滞了下来。

我笑着对爷爷说：“这是‘外面的世界’。”

责编 李婧仪 徐文涛



QINGNIANBIANJIUBU

3. 藏在时光深处的味道

肖珏

灶火燃起，香气弥漫，那是镌刻在脑海中的画面；糖水甜甜，绿豆绵绵，那是藏在时光深处的味道。

年前，常和奶奶在家附近的“网红街”散步，每到夜晚，街灯亮起，笼罩大地，马路两旁便会摆满各种琳琅满目的商品，供人挑选。还有一些推着小车叫卖的小商贩，平淡的食材，经过一双巧手的几番烹煮，便散发出诱人的味道。

我被一个铁制小车吸引，定睛一看，上面赫然写着“绿豆沙”“红豆沙”“葛粉”几个红色的大字，小摊的主人是一位面目慈祥的老爷爷，摊面格外干净敞亮，但在这人头攒动、摩肩接踵的夜市竟没有一人在他的摊位前停留。我放慢脚步，挽着奶奶朝那边走去。

“爷爷，我要一杯绿豆沙。”爷爷朝我颌首微微一笑，起身揭开铁盖，从里面提出一个热水壶，他粗糙的双手上布满了岁月的痕迹，想必这么多年他是以做老式糖水生意为生的吧。打开瓶塞，热气逐渐蔓延开来，细腻的绿豆沙随着瓶口的弧度缓缓流淌进塑料杯里，最后盖上小杯盖扣紧，取出吸管。我接过爷爷手中的绿豆沙，递给

他我放在棉服口袋里尚未用完的五元现金，礼貌地向他致谢后，便随奶奶一起离开了。

身旁的人络绎不绝，走在回家的路上，我迫不及待地插入吸管，绿豆沙“吸溜”一下滑进嘴里，香味瞬间洋溢在唇齿间，混合着那些尚未煮烂的绿豆皮，一同咀嚼。“奶奶，我感觉这杯绿豆沙和之前住我们隔壁张爷爷做的绿豆沙——”我愣了一下，才发觉自己刚才为何看到老爷爷的小摊会不由得停下脚步靠近，只是怀念起那位故人，那位在我幼时经常给我带来绿豆沙的邻居爷爷。我早已好久不见张爷爷了，他去了哪里，是什么时候搬走的，现在过得怎么样？我问起奶奶关于张爷爷的近况，得知他早在前些年被家中子女接去外省生活了，至于他是否还会回到这里继续和从前那般继续做绿豆沙生意，奶奶也未从得知。可能会，也可能不会了。

回到家门口，我的眼睛却不由自主地看向那间小屋。早已积灰的台阶，红砖搭建的瓦房，不再亮起的灯光，如同定格的黑白相片，跟着时光一同搁置。手中的绿豆沙还散发着余温，

我低头思忖老久。好久没有喝过老式绿豆沙了，或许是在各种奶茶爆火销售的今日，这些老式糖水或许早已被遗忘，或许是信息时代飞速发展的今日，大家都选择了在网上购买瓶装的绿豆沙饮品，又或许是在现在极少有人继续做这一项老式手艺活儿了。

“你老是站在门口不进来干嘛呢？”我被奶奶的呼唤声拉回了现实，进了家门，坐在沙发上，张爷爷的面孔又再一次在脑海中浮现。我好像又回到了那个时候：他亲切的口音萦绕在我的耳边，嘴里呢喃着我的小名给我和奶奶送来熬制

好的绿豆沙；我和奶奶招呼着他来家里闲坐唠嗑品茶话家常；他风雨无阻地推着三轮车出摊的忙碌背影往返在小巷深处……转瞬间，便是走过了数十个年头。

年幼时以为能免费无限续杯的绿豆沙，在我最无忧无虑的时光里，令我念念不忘；今时今日偶然间找回的、似曾相识的一些旧物，如黎明前的昙花一现，让人感慨万千。我闭上双眼，拼命寻找，妄想再一次尝尽那藏在时光深处的味道，殊不知，早已物是人非，又怎谈从何处寻回……

责编 李婧仪 熊瑜曦



QINGNIANBIANJI BU

4. 我住进飞鸟的眼睛

张嘉仪

春第一次吻我，是用眼睛。

春风化雨，吹不醒梦中人啊。那温柔的风，触及眼眸，吹动空中摇曳的流云，吹拂满地落英的缤纷，吹皱一池春水跃荡层层涟漪。清晨竟也都变得有些炽热，许是料想不再需要残余的暧昧了，飞鸟便在这春日里褪去那一身袄色。

眼前的三月，是温柔呢喃的诗卷。春如少年时，了知造化最儿嬉。远山青翠，染就一方天地；草木绵延，灿烂山涧水畔。莺啼燕语，戏谑着春日和煦，融蚀了冬日沉梦，盼载一缕春色，游尽人间芳菲三月的风。

浮萍掠影，柳枝柔曼，春叶挂梢吻着黎明。阳光似万箭穿心，把屋角斟得太满，漫出了门缝，便晃晃悠悠地走过石桥，惊醒了几粒沉睡的尘埃。或是在惺忪的午后，用大把空闲的光阴兑成一片数十里的蔚蓝晴空。湖水荡漾，浮驮一池白光。当你停驻，当你远行，当你向着阳光奔跑在绿色山野之上——彼时天光乍泄，野花馥郁的香融化了寒冰，草丛里斑驳错落的光影拼凑起我心中的太阳，如你一般明媚而耀眼……木讷的树，死板的山，这锈迹斑斑的春啊，一切因你而哗然。

用三月缱绻的风，书写我们的春天。我看春日酣沸的热烈迸涌，明明瞟见生长在心尖儿上那一朵一朵的灿星，拾阶色以青灰，逐阳奔跑，一捧捧花枝灼烈下便见崭新的明天，芬芳溢香蓬勃上潜。我在天角窥见飞扬的光影，反反复复觅得这人间的芬芳在缄默中悄然绽放，融化弥望者的每一寸目光，花苞挣开空气不再遮掩，让满满的浓香萦绕心田。杂草蔓生又怎样？你看日出也升得摇摇晃晃，何必畏惧落单的风烟，走出一回回残缺，由衷信赖那个不远的响晴天……折一枝花别在衣襟，倘若有一日离开故里，花儿便能零落成泥。春日悠悠，念你喜乐忧戚，荒芜自有盎然。

诗人说，在夜色间漂泊，有如尘埃。夜晚似是情人的眼睛，又如时间的琥珀，吻别所有停泊在诗里的轮廓，悄然间，收束了黄昏无垠的彩，放大了明月单薄的白，落下那一片明雾，桂影婆娑。不曾知晓，依傍在枝间的月起转了谁的低眉。薄雾疏浅，轻云溅破，凭半樽孤月把盏，微风吹散流沙似的星子。鸕鸕的双足浅沾清水，一跃啄破栖落在残枝的信袋，满袋碎

月光直直地撞在浅水洼里，与残破的阑珊夜融着晚风的凉。欲将回忆碎影拼凑回那一船岁月，可它们终究是扑朔了一地，只听得耳畔一句“清风明月”，我便欣然醉入，可曲中未有清风。

看夜色沉沉，暮光淡淡，远到不能唤醒太阳遥遥的梦乡。星子沉眠于夜的湾港，听鸟儿踩散

了一地跫声，它亲手为我焚上一炉梦香。梦遗落一抹孤影，胧上夜的双眼。谁正纺着梦的轻纱，那萤闪的襟角儿，飘掠过潮湿的心庭。枕着月光，听夜色轻声细语——睡吧，睡吧，梦里有莺飞草长，三月好春光。

责编 李婧仪 熊瑜曦



QINGNIANBIANJIUBU

5. 故乡情思

焦丹

“露从今夜白，月是故乡明”，故乡呀！那魂牵梦萦的地方，那浓浓的乡愁，不论你身处何处，不管你拥有多少，那里永远是你羁旅最深的地方。那里有你割舍不下的情感。

故乡·春

都道南国春早，杨柳吐翠，山花烂漫，空气里飘荡着新翻起的泥土的气息。但春寒料峭，南国的初春一样带着寒意，残留着冬天的痕迹。早春天气，乍暖还寒，初涨的湖水，迎着清凉的晨风，翻起层层微浪。田野间也是一片霜的天地，有道是“满经霜花锦绮斑，开门忽复见青山。”一阵风徐来、虽不似寒风凛冽，但它会拐弯，从你的裤腿子、袖口子、衣领子钻进去，这时晨起的微醺一下子就被吹醒了，人是一阵精神抖擞。连绵起伏的青山被一层雾霭笼罩，无论哪个角度望去，都不得不感慨大自然的赠予，可不就是一幅浑然天成的水墨画。最忆幼时亲眼见证“泥融飞燕子”，燕子衔泥筑巢，飞入寻常百姓家。家里至今留有那个燕子窝，爷爷说等燕子来年归家。

故乡·夏

“稻花香里说丰年，听取蛙声一片”，写故

乡的夏天我格外喜欢这句诗，艺术源于生活，又高于生活，这是古诗句中描写夏的浪漫，永远会被古人的文字所惊艳。对这印象的深刻不仅仅来自晚间的蛙声及夜晚的星星，更多来自我和爷爷合力担鸭子赶集，趁着夜色起身，打着手电，一前一后走过的所有路程。最高兴莫过于，跑到爷爷的菜园子敲西瓜，俯身将耳朵贴在瓜壁上，有样学样，食指和中指闭拢咚咚敲几下。虽敲不出个所以然，但胜在高兴。那最具生活气息的场景，自然也离不开蒲扇，一手摇扇，一手拿瓜，甚是美哉。

故乡·秋

落叶纷飞是在秋天才可见到的盛况，叶子在风的带动下，洋洋洒洒地盘旋而下，掉落地上后，依旧翻滚向前。方觉，生命是华丽的错觉，它的开始也不由分说地固定在哪个季节，叶子的掉落看似是走完了它短暂的一生，我却觉得它只是为它来年在枝头重新绽放绿意而积蓄力量。阳光透过树叶的缝隙，射下束束光线，原是光线也拥有形状，树影婆娑，影影绰绰。在故乡的秋，你是不需特意寻找桂香的，出门

不带拐弯，清风一吹，桂香一扑，便扑了你个满怀。那一簇簇淡黄色及弥散的清香仿佛在告诉你“何须浅碧深红色，自是花中第一流。”

故乡·冬

每个冬天对我都很难熬，特别是学生时代，对“天大寒，砚冰坚，手指不可屈伸”简直深有体会。这个时候真的就十分想念家里的炭火盆，往上支楞一架子，再盖上被子，简直就是冬日里

的第二个床，恨不得粘在上边，不舍移动半分。有时候，兴致来了，还可将生薯往烤火盆里一埋，片刻之后，用火钳扒出来，不待用手掰开，便可闻到烤红薯的香味，幸福感油然而生。

窗外是绵绵细雨，今夜的风声又敲打我的窗棂，思念的心犹如一粒浸透了的种子，无端地膨胀起来。漂泊了许多日子的梦就模糊地爬上了村中那条弯弯的小路。

责编 李婧仪 熊瑜曦



QINGNIANBIANJIJU

6. 道德取于自觉而非他决

——《电车难题：该不该把胖子推下桥》读后感

刘汝熙

电车难题是一个思想实验，在哲学家、心理学家、数学家、神经学家、进化论家以及普通人口中都是津津乐道的。而电车难题始于琼斯案的发生。琼斯案是这样的：在美国旧金山，琼斯女士在街上行走，看见一辆电车沿着轨道高速前行，显然无法停止。她发现一条岔道上有一个男子，另一岔道上有五名男子，发现旁边有一个扳手可以扳动道岔，于是她扳动了扳手，将一辆失控电车引入只有一人的岔道上，挽救了五人的生命，但也因此造成事发当时站在岔道上的法利先生的身亡。琼斯是否有罪？应不应该扳动扳手？如果你是琼斯你会去扳动扳手吗？一系列的问题引发了人们的思考。本书围绕琼斯女士是否有罪展开讨论和分析，虚拟了一桩符合“电车难题”情境的事件及随之而来的审判，检控官、法官、被告、受害人家属、陪审团、律师、媒体、大学师生、电视观众、论坛网友等各路人马纷纷登场，各自表态，一场思维的激烈碰撞就此展开。

其实这个问题大家都并不陌生，或多或少都

了解过一些，相信很多人和我一样，在一开始可能会简单地把这个理解成一个数学问题，选择去救五个人而牺牲掉那一个人的生命。可看完这本书，我有了许多不一样的思考和感悟。

首先，我们可以仔细看看这个问题，如果电车按照正常行驶，没有人为地去改变，那五个人将丧生。但现在有改变的机会，不过另一个人就得死。也就是说，那个人本来是可以不用死的。但是，他却可能因为一个局外人自己所以为的英雄主义或者说把这个错误地认为成一个简单的数学问题而被迫牺牲。粗看似乎合理，但细细推敲，是不是就发现似乎有点不对劲？如果我们是在另一侧车轨上的那个人，我们会愿意关乎自己生死的决定在别人手上吗？有些人愿意牺牲，那是大义，是大爱。但更多的人作为一个普通人，作为一个要担负各种责任、扮演好各种角色的平凡人，希望可以活下来，又有什么错呢？凭什么别人可以高高在上地认为他的生命轻贱呢？

我看到过这样一段话：“首先生命不能价值化，1个人和5个人的生命都是平等的。其次，明知站在轨道上会有危险，仍选择站上去，这就证明了这些人对死亡风险的接受，多余的扳动铁轨，会导致本身没有风险的人遭受了损害，所以不扳动，任何人都无罪，损失由铁轨上的人承担，担扳动了，就是故意杀人。”我认为这个观点值得可取的是，每个人的生命都是不一样的，是独一无二的，我们不能简单地把这个看成一个数学问题，也不能用上帝视角去高高在上地要求别人牺牲，去替他人做决定。生命不同于简单的事物，电车难题也并非一个苹果和五个苹果之间的抉择。人永远不能抽象为一个简单的数字，不然就陷入了功利主义的道德困境。就像康德所说的：“将人视作手段，而不以人本身为目的，这永远都是错误的。”如果只是把人的生命视为同物质一样的存在，那从何谈起人的尊严？人是有意识的社会动物，是组成社会的一员，而不仅仅是达成最大效益的手段。

在我看来，如果过度地追求功利主义，我们就会陷入多数人的暴政，而很显然的是，人类不能永远追求最多数人之最大幸福。何况岔道上的那个人是无辜者，任何人不能代替他做选择，否则社会将失去秩序。我们很容易犯这样的错误，习惯性地去做简单的判断，就像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我们不能为了一味地追求公共利益，就放弃个人利益。每个人都有追求幸福的权利，也都有选择活下来的权利，也都有捍卫自己尊严的权利。任何人的生命都是无价的，因

此，这起案件的问题的关键并不是生命的价值比较，而是必须践行尊重生命的道德规范。如果无视道德规则的指引，在法律中只是进行功利的价值比较，那么整个道德秩序可能崩溃，社会也会瓦解。

正像罗翔老师所说的：“在危难来临的时候，我们可能有一种道德上的义务，我们可以为了保全别人的生命来牺牲自己，但这只是个人的一种道德义务，你不能够把它演变为我可以牺牲他人来保全我自己或保全另一些人的生命，因为道德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都是一种自律，而不是他决。”

这也同时让我想起之前读的《伦理学导论》里的一句话：“我们在生活中无时无刻不面临着道德困境。”最严肃的道德困境无外乎是有关于人的生命，可是，救一个还是救五个这样的难题不仅存在于伦理学家预设的问题中，更存在于现实中。这让我感到恐惧。没有任何一个学者有能力来告诉我们什么是道德的，而什么是不道德的。诸多学派只能提出猜测，构建理论，并争吵不休。回到文章，当我在生活中遭逢这种无法避免却关乎他人生命的困境时，我会怎么做？我不知道，或许会蹲下然后继续感到恐惧。

如果你确定不能阻止疯子或者推翻电车，就不要去触碰那根拉杆，谁的生命权都不该由你来作出决定。无论选择功利还是道德，只要拉动拉杆，就成为了一场杀人活动的从犯。只要开始考虑这二者的取舍，就相当于存在了非

主观的犯罪意图。

在书的最后，作者也没有给出一个完美的答案，或许电车难题本就无解，其存在的价值和意义是让我们去思考人的生命之价值。每个人的生

命都是独特的，每个读者的见解也是不一样的，但无论如何，请尊重每一个人的生命，请不要妄自为他人做出重要的抉择，陷入自我的英雄主义。

责编 李婧仪 熊瑜曦



QINGNIANBIANJIJU

7. 霜染红枫，晚来秋浓

金权

霜染红枫，晚来秋浓。

“流光容易把人抛，红了樱桃，绿了芭蕉。”唱着哗啦啦的歌谣，迎接下一场秋的到来。

当麦子被金穗压弯了腰，地上满是片片金黄。街道两旁的柿子树历经三季沧桑，换来的是树叶的红黄和满街的柿香。秋收冬藏，金灿灿的柿子高挂在枝头上，好似灯笼一样。再过几天，圆滚滚的柿子就会掉到地上，啪嗒作响。鸟儿也迷上这股香甜的芬芳，飞上枝头不停地歌唱。

调皮的橘猫，跃上树缘，蹭得一身桂花香。甜甜的芬芳混着缕缕日光，轻轻洒在橘猫身上，它就载着秋的梦想，将花香带向屋子的每个地方。

秋风吹散落叶的离愁，我张开双手，试图将秋思拢入怀中，可惜却无一片落叶飘落掌中。他也曾在空中轻抚我的额头，但结果却是两手空空。当人群从树的额下走过，他又会思索些什么？当时光将红叶吹落，他是否会回忆一生的曲折？秋究竟是什么风格？可能是生命凋落，也可能是凉爽的悠然自得。

捧一杯暖烘烘的奶茶，走过大街小巷，看看人间烟火。此起彼伏的叫卖声，香甜浓郁的烤番

薯，酸甜可口的冰糖葫芦，无一不是秋天的魔法。调皮的孩童也会为了尝一口糖画，哭闹着不要回家，妈妈只好无奈又宠溺地摸摸他的脑瓜，买下糖画里最美的那朵花，孩子只尝一口就被甜得笑哈哈。他们就带着秋天的童话回家。

最美不过秋天傍晚的晚霞。“天连秋水碧，霞借夕阳红。”火红的落日将云彩爱恋，他将她的双手轻牵，又送她赤色的惊艳。夕阳与云霞就这样缠绵于山间，将大地换上秋色的新颜。黄昏下，狗爬上女孩的肩，一起品尝糖炒栗子的甜。瑟瑟秋风将女孩的发丝吹得有些凌乱，但看着被夕阳染得一身金光的狗，两眼就成了月牙弯弯。

走在公园小道，静听落叶沙沙作响，烦恼又少了一丝。青草枯黄，却不显得悲凉，因为这就是时光的奇妙。金黄的银杏叶飘落到小草头上，轻轻捡起，还带着自然的清香。抬头看看树梢，谁又知道，秋天的银杏树才最闪耀。湖中的鸭子嘎嘎直叫，又游至岸边梳梳羽毛。他们也会不时向远方眺望，想看看秋天究竟是何种景象。

路上掉落的黄叶已经说尽了一生，生命的尽头，与他相伴的是习习秋风，秋，是生命凋零，亦是生命伊始。草木睡一寒冬，做个美梦，又会迎来新生。秋，从不凄凉，反而是生命轮回的美景，庄稼丰收的喜悦和人们欢笑的面庞。

霜染红枫，晚来秋浓。究竟，何为金秋？或许是被秋风染红的叶叶梧桐，是云消雾散后的道

道彩虹；或许是树叶从翠绿变成片片金棕，是缤纷菊花的朵朵玲珑；或许是游戏孩童的稚嫩懵懂，是那心头的一瞬悸动。或许是麦浪汹涌，或许是月色朦胧，又或许是时光匆匆。

在秋天的最后，想去街头走走，感念岁月悠悠，体会秋天最后的温柔。

责编 吴仪 何璐



8. 心怀寰宇，志在四方

——《家事·国事·天下事》心得

谭佳越

“风声雨声读书声声入耳，家事国事天下事事事关心。”这是明末东林党人顾宪成先生题于无锡东林书院的一副对联，也是我与《家事·国事·天下事》课程的缘起之处。当代读书人，应将自然的“风”和“雨”收入耳中，更应将政治的“风”和“雨”放在心上，反对“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圣贤书”的死板理念，拒绝“躲进小楼成一统”的孤立蛮干。关心一切世事，体会人间百态，怀有坚定远大抱负，干出一番不凡事业，这才是我们唯一正确的道路。

所以我选择了《家事·国事·天下事》的课程，希望能够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利天下者”“惠天下者”，而非一时的口头之快。而《家事·国事·天下事》课程，同样给了我令人满意甚至是出乎意料的答案。

第一堂课，公管院万丹教授带领我们从小小的气球切入，讨论其所引发的“黑天鹅”事件，以及其中所体现的中美关系。这颗“流浪气球”，在被中方认真核查属于民用性质飞艇，因

不可抗力进入美国领空，纯属一场偶发意外事件后，仍成为了美国政客和媒体施展“才能”的台阶。先是自诩客观专业的美国主流媒体，未经核实就言之凿凿“中国间谍气球”。再是政客纷纷借题发挥，妄称“中方严重侵犯美国主权和领土完整”。最后许多是非不分的美国群众迅速“上头”，逼问“间谍气球今在何方？”要求“必须击落”。这样一场违背科学常识及政治逻辑的闹剧，却让“中国威胁论”重现江湖，最终更是形成了反华“政治正确”的怪圈。尽管这与美国国内的“反智主义”“政治社会极化分裂”“两党明争暗斗”等情况、现象有一定的关系，但不能否认——中美关系的脆弱性以及美国对华缺乏专业、冷静、理智的能力。

中美本可以在“相互尊重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指导下，走“合作共赢”的正道，共谋发展、良性竞争，却在一部分美国政客的舆论影响和攻击之下开了历史的倒车，这对中美双

方来说是不幸和可悲的。

万丹教授的语言生动而极其富有感染力，在讲台上肆意洒脱，“指点江山，挥斥方遒”，却又剑走偏锋、抒发己见，让坐在讲台下的我似乎真的看见世界的地图徐徐舒展，历史的画卷一张张翻开，万象众生皆在眼前。但也令我更加清楚地认识到中美博弈的艰难与凶险。美国已经放言：在未来十年必会“竞赢”中国，言出必行，也一定会采取相应的举措，因而中国将会面临更大的惊涛骇浪和无法预知的挑战。正所谓：“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为此，我们中国人民更应该万众一心、同甘共苦，提升自我能力，做好自己职责范围内的每一件小事，把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这样一个宏伟工程的基础打牢打实。不信邪、不怕鬼，真正做到聚是一团火，散是满天星。以团结伟力助推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增添我泱泱大国风采。

一玉口中国，一瓦顶成家，都说国很大，其实一个家。一心装满国，一手撑起家。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

红旗高展，时不我待，青年人首当其冲，华夏儿女势在必行！

《家事·国事·天下事》的课程已经结束，

但对我产生的影响和帮助却永远不会消失。从流浪地球事件谈中美关系，正视国际局势潜存危机；到能说会道主题演讲技法，提升个人演说表达能力；到自然教育中的科普与思政，走进绿色灵动的自然世界；到大学生人际交流与沟通，学习实用的交友小妙招；再到美从礼开始，领略华夏文化独特魅力；到如何拍出好照片，提高自身艺术素养；到潇湘八景文学艺术国际传播，感悟湖湘特有美景；最后到追寻自由的灵魂之声爵士乐，加入一场音乐的盛宴。它以其丰富的课程内容，引领我从密闭狭小的屋子里踏出来观望世界，帮助我成为“以天下为己任”的读书人，更实现了个人的综合全面发展。

家事国事天下事，因为这门课程的出现而在我的头脑中具象化。在课堂上感受到的、领悟到的、学习到的知识和能力，相信也一定会对我未来的发展有所帮助。“何为家事？何为国事？何为天下事？”在这里，我找到了答案。同样，在课程结束后，我也想要给出我的回答：“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

责编 吴仪 何璐

9. 孤独命运，世代轮回

——《百年孤独》读后感

谭雅匀

《百年孤独》是哥伦比亚作家加西亚·马尔克斯的代表作，也是拉丁美洲魔幻现实主义文学的代表作。这部作品以其独特的叙事风格、丰富的想象力和深刻的主题，赢得了全球读者的喜爱和尊敬。读完这部作品，我深感震撼，对于人性、命运和历史有了更深刻地认识。

这部小说通过描述布恩迪亚家族七代人的传奇故事，再现了哥伦比亚社会的历史变迁。在这个家族中，每个人物都有着鲜明的个性和复杂的命运。他们的爱情、仇恨、梦想和挫败都在这个虚构的世界里得到了淋漓尽致地展现。然而，马尔克斯并不满足于仅仅描写一个个体的命运，而是通过这些人物的遭遇来探讨整个家族乃至整个社会的命运。在《百年孤独》中，马尔克斯运用了大量的魔幻现实主义手法，如梦境、预言、超自然现象等，使得整个故事充满了神秘和奇幻的色彩。这种手法不仅增强了作品的艺术感染力，也使得读者在阅读过程中能够更深入地感受到人物内心的世界。同时，

马尔克斯还巧妙地运用了家族成员的名字和命运的相似性，来暗示家族和历史的重复性，从而深化了作品的主题。

在我看来，《百年孤独》的主题可以归结为**孤独、命运和历史**。在这部作品中，孤独是每个人物都无法逃避的命运。无论是布恩迪亚家族的创始人何塞，还是他的后代们，都在不同程度上体验到了孤独的痛苦。这种孤独既来自他们内心的挣扎和矛盾，也来自他们与外部世界的隔阂和冲突。然而，正是这种孤独使得他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到了自己的存在和价值。而命运则是另一个重要的主题。在《百年孤独》中，每个人物的命运似乎都被一种神秘的力量所控制。他们无法摆脱命运的束缚，只能在命运的安排下挣扎求生。然而，正是这种命运的无奈和无法抗拒，使得这部作品更加深刻地反映了人类的命运观和生死观。

历史则是这部作品最为宏大的主题。通过描述布恩迪亚家族的兴衰历程



▶ 青年文学

了哥伦比亚社会的历史变迁和人类的文明进程。在这个过程中，他深刻地揭示了历史的重复性和人类的渺小。无论是家族还是国家，都无法摆脱历史的轮回和宿命的安排。然而，正是这种历史的沉重和无法逃避，使得这部作品更加

具有现实意义和启示意义。

总的来说，《百年孤独》是一部充满魔幻现实主义色彩的史诗巨著。我相信，这部作品将会成为人类文学史上的经典之作，永远闪耀着它的光芒。

责编 吴仪 何璐

10. 弦歌不辍，伴我同行

王明瑞

在师大求学一年有余。一年的时光里，对岳麓之风、师大文化耳濡目染，感慨颇多。

校园内，古树参天，郁郁青青，岳麓山滋养着母校师大。在校门，棵棵香樟挺拔，枝叶茂密，树姿雄伟。它们象征着吉祥如意，象征着师大人正直，坚忍不拔的精神。钟爱桂花。九、十月份，桂花路盛开一路桂花。我喜欢一个人待在那里，芳香扑鼻，沁人心脾。待秋风吹过，桂花如雨般飘落。

本部的建筑布局很有意思，教学楼错落有致。每次出门，我都喜欢走不同的路线。或从中和楼穿过，听历文院朗朗书声；或从外院下山，看腾龙楼的“辉煌”；又或从地科院出发，经过“天地人和”的刻石，向世承先生的雕像致敬。许多老师上课激情饱满，声音远远就能听见，我很喜欢这种氛围。堂堂学府，源远流长。

每次经过校门，都能看到“仁爱精勤”之校训。自入校起，校训就高悬在每个人的头上。师大校训是母校的期盼，是指路的明灯，引导

一代又一代师大人前进。“仁爱精勤”是一代又一代师大人在长期奋斗中积累的独特精神气质。“仁”与“爱”相辅，这是师范者的基本素养，更是每个人修身养性，为人处世的基本原则；“精”与“勤”相成，这是求学者对待学业的基本态度，亦是每个人做好工作、学好知识的不二法则。正如校歌“仁爱身修，精勤业广，兴我华夏，争做栋梁”，“仁爱精勤”的校训是根植于每一个师大人心中的价值追求和精神导向。

在师大遇见了很多良师益友。大学老师不仅教授我们知识，还传给我们为人处世之道。一位校选课老师在课堂上告诉我们：“我们在这堂课学习知识，同时，这也是我们生命中的相遇。”从小到大，我上的每一门课都并非出于兴趣，而是迫于父母的压力和社会的压力。说来惭愧，在选择校选课时我仍然是出于学分目。但从第一节课开始，我就被周老师深深吸引，认真听完了每一节课。周老师学识渊博，课堂并非仅仅是传授知识，而是伴随着对人生的探



讨，和发自其内心对我们的劝诫。尽兴之时，甚至哽咽。一位朋友曾告诉过我一个词——盛大的讲堂。求学至今，我第一次在周老师的课堂上感受到了这个画面。课程尚未结课。结课后，我一定要给周老师一封感谢信，感谢这场

生命的相遇。

岳麓山下，弦歌不辍。岳麓山哺育了师大，而师大的花草建筑，师大之精神，仍会感染熏陶一批又一批师大人，师大人与师大的故事，仍在继续。

责编 吴仪 何璐

11. 时光在屋顶告诉我

李心然

夏天，东北不算炎热的暑假，姥姥家小园里的花架上又缀满了紫藤花。在紫色的最深处，有一把小小的通往屋顶的梯子。不过它平时一直闲置在那里，只有到了冬天需要烧炉子的时候姥爷才会通过它爬到屋顶疏通烟囱。我也是偶然间注意到的它，从此便建立起一条与屋顶那方隐秘天地之间的通道。

我常常喜欢在太阳快要落山的时候爬上去，坐在屋顶上一边吹着晚风，一边看遥远的天际红得发亮，然后变成略微刺眼的金黄。那些晚归的人们有的扛着锄头，有的提着饭篮，还有的领着自己的孩子，孩子又牵着一只小黄狗。他们有说有笑，空气也变得喧嚣起来。晚风将那些家长里短吹到我的耳边——大约就是谁今天做了多少活儿、谁家的馍蒸得香、谁家的小孩子也跟来田间地头耍了一整天。天色渐渐暗下去，那些闲聊的声音也随着人们的渐行渐远消弭在天地间。过一会儿屋顶的烟囱便会冒出缕缕白烟，提醒我姥姥开始生火做饭了。我便借着最后一抹余晖爬下梯子。晚风习习，紫藤花轻轻摇曳。

晚饭后我通常是不敢爬到屋顶的，因为那时大人们一般会在房檐下纳凉。扇着蒲扇、躺在摇椅上正听戏打盹的姥爷，如果突然被某段荒腔走板的戏文吵得睁了眼，怕是会立刻就望见屋顶上的我，然后大声呵斥着叫我下来。那样的话就属实有些狼狈了。我只能在寂静无人的深夜，披一件薄外套，悄悄爬上屋顶。

不再有温柔的晚风，白日里轻轻摇曳的紫藤花似乎也成为隐匿在黑夜中的鬼魅。我小心翼翼地踩着每一节梯子，生怕脚一滑就跌下去了，毕竟我的哭声大概率也叫不醒已经忙碌了一天的大人。深夜的屋顶离天空好近，仿佛伸手就可将指尖粘满星光的碎屑，大概就是学校表演时那种涂在脸上的亮粉的质感吧。有时皓月当空，星星都不见了踪迹，便可远眺整个田野几乎都沉睡在朦胧洁白的月光下，只有几户人家还略微透着光亮，才知古诗中“天阶夜色凉如水”的意境没有骗人。

偶尔还会在夜晚的屋顶遇到我的“伴侣”，那只不知从哪里跑来，从此就常驻姥姥家的黑白狸猫。它的眼睛在夜晚会发出一种幽暗的光，

这是我辨别它也在的办法。那幽暗的光会靠近我，嗅嗅我的气味。我总是趁机摸摸身旁的那团毛茸茸，不过从来得不到甜蜜的回答。它每次在“鉴定完毕”后就会转身高贵地原路返回。那幽暗的光不知何时就消失在夜色中了，也许是假寐，也许早就跑下屋顶去寻觅“夜宵”。那只狸猫是位捕鼠能手，这也是姥姥留下它的原因。在某个白天，伏在屋顶上的我亲眼看到它咬着一只肥老鼠的脖子，那老鼠的四肢还在飞快地划动。它于是松了口，用两只前爪像抛皮球一样将肥老鼠高高抛起，听到“啪”的一声，又重复好几次这样的动作。觉得自己玩够了，它才会真正开始享用“美味大餐”。

我还会在月光下翻出藏在某个瓦片下的自制小香包，对着繁星默默许愿。小香包是用紫藤花瓣和小园里那棵果树的果实以及树叶研磨成的，散发着一种不尽如人意的“香气”——混合着蒜泥味的果实腐烂的气息。因为它的制作过程实在粗糙而卑微——研磨器具是我趁姥姥不注意从厨房里拿出来的蒜臼。但这并不妨碍一个孩童想对星空许愿的虔诚之心，她那时最大的愿望便是暑假再长一些，因为这个村落

里有太多值得她守望的东西。

暑假快要结束的时候，东北已经入秋。如果你同我一样，有幸在那时爬上姥姥家的屋顶，最先映入眼帘的一定是一大片诱人的金黄。没错，是那棵为香包贡献了原料的果树。坐在屋顶上的我会手执一根长长的枝条，用力向那簇金黄打去，红色的沙果连同金黄的叶片便会扑簌簌地掉落一地，再顺着梯子爬下去捡着吃，会方便很多。在屋里做活儿的姥姥见到窗外金色翻飞的景象便会高喊一句：“丫头又在打果子吃了！”声音洪亮到一定要让屋顶上的我听到……

一转眼很多年就过去了，姥姥和姥爷也像成熟饱满的果实被打下枝头，去到了另一个温暖的所在。村子里的其他老人也大都跟随儿女搬到了城里。因无人居住，小园早已荒芜，果树不知道被谁砍了，梯子也不知道被谁搬走了，通往屋顶那方隐秘天地的通道永久地关闭了。

只有那些紫藤花依旧在繁茂地生长，告诉我这片村落依然有蓬勃向上的生命，就像很多年前，时光在屋顶告诉我的那样。

责编 吴仪 刘欣怡

12. 我的故乡落雪了

熊瑜曦

我的故乡落雪了，我在他乡期待一场雪落。

我趴在窗边，看着天上的星光与月光“哗啦啦”洒在雪地上。月色与雪色完全交融，散发出朦胧轻盈的光。风轻轻一吹，树影摇曳，澄净且结了霜花的玻璃窗似乎成了一张布满了纵横交叉油墨的古画，不知怎的突然想到苏轼夜访承天寺写下的“庭下如积水空明，水中藻、荇交横，盖竹柏影也。”是雪？雪打在树枝上，“啪”的一声惊响，我回了回神。哦，原来，雪落在了我的故乡，故乡在我的回忆中，那么真实，那么亲切。

说来也怪，我的家在西安，故乡却在商南县——一个小小的县城。我坐着绿皮火车，慢吞吞地从长沙磨蹭到西安，才待了没几天，就被爸爸赶忙拉着跑去了商南县。“我深深怀念那个摩肩抵肘的时代。站在今日画了黄线的整齐月台上，总感觉少了一些什么，直到记起了从前那一声汽笛长啸。”这是作家余光中先生在散文《记忆像铁轨一样长》中的一段话。返乡的火车所停靠的站台边，熙攘的人流中，匆忙的脚步里，张望的目光下涌动着的都是思乡的情

绪。上火车后，车启动的一刹那，在车轮和铁轨碰撞的“哐哐”声中，思乡的情绪陡然在车厢里弥漫开来。

火车跟汽车大抵上还是相似的。不过火车像一台电影放映机，图片一帧帧闪过，不间断、不停留。一望无际的原野是乍看不起眼的开端，耸动的山峦是隐喻在其中的微小火焰，鸟儿奇迹般低下头被人们甩在身后。而汽车便单调了许多。我大包小包提着袋子放到车上，前一脚刚迈上车，后一秒就“嗖”地开走了。高高的电线杆歪歪扭扭地拼接到一块，冰凉的风一乍地砸向我。头发左扭右倒，一不留神跌在我嘴里，黏在嘴唇上，半天下不来。大概是头发不好吃，也可能是我真的饿了。有点想吃老家的酸菜面了，酸酸辣辣，香甜可口。在冰碴子满地的冬天，炫上这么一口，幸福具象化便是如此吧。弟弟上车倒头呼呼大睡，听着他阵阵规律的鼾声，我也有些困倦，不知不觉也睡着了。

一觉醒来，天黑黢黢的。爸爸说等他下去买个热烤鸭，我才意识到原来已经到老家了。

耐不住性子，急匆匆把我弟叫醒，拉着我妈追出去。来到一家小饭店，点了一碗酸菜面。“吸溜”一口，掺着酥酥脆脆的鸭腿，酸辣中和着一股咸香。鸭肉筷子一加，张力十足的油脂迎刃而开，绵密浓烈，余香满口。这时候忍着热气，喝一口酸菜汤，嚼几下酸菜，心跳都变得软绵绵的，陷在一片悠悠的欢愉里。店员姐姐还温馨地向我递了几叠纸，让我小心烫。是汤喝得身子暖，也是店员的话捂得心里热，一整个暖洋洋的。

小县城虽小但一点不小，虽破但一点不破，虽落后但一点不落后。是它朴素，也是它淳朴；是它无华，也是它绚烂；是它萧索，也是它繁华。

街上小孩的摔炮猝不及防吓了我一跳。“吡吡”旁边也冒出几团明亮，妹妹好奇地从姐姐手中抢过，灵动地乱舞着。姐姐愣了一下，佯装愤怒地追了过去。笑声和奔跑声搅得我心痒。我弟弟在一旁拉拉我的衣袖，理直气壮地说：“姐姐，我也想玩。”我咧开嘴，无奈地笑了笑，回应好好好。走在小区的街道上，一个漂亮姑娘穿着绒毛外套从眼前一晃。我心想：看来大学生都回乡了啊。

大概是下雪的缘故，冷得出奇。房间里还没有暖气，张张嘴，氤氲的雾气就弥漫开来了。冷得刺骨，冻得体寒。那晚躺在床上翻来覆去睡不着，等困意翻涌难耐，都已经凌晨了。

我记不得过年何时了，有一晚，我梦到那大山上，再无人家；这村庄上，再无人烟；这田野里，再无庄稼。我哭了，哭得痛彻心扉，哭得歇斯底里。醒来发现，一切安好。“幸好梦与现实都是反的。”我暗暗庆幸。

“爆竹声中一岁除，春风送暖入屠苏。”红星星子噼里啪啦跳跃着，火花四溅。亲戚们围在一堆，嬉笑满堂。鞭炮的硝烟味散播在空气中，饭菜的香味滞留在鼻翼间。摆谱年年，年年传谱，成了庆贺新年不可或缺的标记。

我抓了抓瞬间飘下的雪花，轻轻含了一块放在嘴里，没尝出咸甜。追逐打闹的小孩差点摔倒，我手快一把，赶忙捞起，抚了抚他头上的小雪花，叫他慢点跑。纷纷扬扬的“羽毛雨”把故乡绘成了一幅唯美的画卷。落雪说：“明年会更好。”我点了点头，笑了笑。

我和故乡相遇于撞落的雪花，终会拥有停顿在冬天的隐喻。今年，我的故乡下雪了。明年，还会吗？

责编 吴仪 刘欣怡



13. 美人皮

刘昱榕

以前经常会去观察很多细碎的东西。小道上斑驳的石板，不知下雨还是怎么搞得，有一些绿苔。我曾细细抚摸过这种小石块凑成的墙，棱角被磨平，白色的粉，像被刀光抛过一样，是平整的。还有一些铁，锈掉了，在墙上看上去还是挺漂亮的。有些地方很像人脸，脸上被砸出来的法令纹和细纹，突起的石粒像脂肪粒，不小心泼上去的颜料是眼睛。我在这条路上跟他讲过去街上抢冰糖葫芦，后来只是简单地买了山药豆，被甜甜的脆皮裹起来，软糯细腻，比糖葫芦要好吃。

攥着画展的票挤公交看展子，到了展会。

有一幅油画，颜色很暗淡，唯一的亮色就是大红，鲜艳到惊悚。女人的嘴角都要咧到发鬓，嘴中间是黑的，肌肤是白骨的色，纯白，浓厚的白被涂在黑色的背景里。女人是标准的美人相，丹凤眼妩媚地提起，鼻子小巧，唇瓣像月牙儿弯弯，两条纤细的白玉手指托在下巴

上，丰满的山峦在南面隐现，饱满圆润，我不禁怀疑里面是不是藏着什么东西。红裙像块鸭血，在她堆积的脂肪上浮动。

皮肤上的疙瘩绵延起伏，不规则，红肿，像是恶心的虫。头发是金黄色的，发顶刷的白花花缝隙中还放着纸片的碎屑，我不清楚是什么纸，不过猜想是人皮肤的碎片。

她张牙舞爪渴求的表情实在是太狂妄，眼里像曝光度调整过高的紫米，转动着。我愕然，她的眉毛抽长，光溜溜，筛入发丝明亮的光。向后退，她犀利的目光要扎破我的眼珠，尖锐的手指要触碰我，我躲开、恐慌，一声惊叫立马就要从我的咽喉钻出去。最后她只是缓缓地、轻柔用白纸粘在我脸蛋上，开始泛油，脸颊被托起，颞骨将眼珠拱出。这纸变成一片刀，两片，融化成一团聚起来的泥泞，她是条美人蛇，硬生生把蛇皮拨下来，闪烁着不同寻常的暗绿色的偏光。我呼吸急促起来，猛然一个声响钻

进我的耳朵里，“你干什么呢！”

我发现，我翻过那一幅画周围的红色栏杆，像是警戒线一样的红色，我越过去了，直直地站在美人画面前，指尖碰上她的骨，舒爽一路蔓延到我头皮上，发麻。血液却在沸腾，我明白，她变成我的影子了，给我的影子、嘈杂的声音上了色，并且在我身体里走来走去，滚动着，不断将我颓废的，光秃秃的恶性填充，蒙住我的双眼。

我变成了美人骨，她炽热的激情充盈我内心。我从里面翻出来，静静看着画，什么动静都被我的耳膜阻隔在外面了。

有人走到我旁边，跟我一起看这幅画，惊叹说真美啊。带点自以为是的傲气。我的胃里好像砸进去很多膨胀的气泡，满足地被身体中的东西吸收，要被万物吸收。我笑道走吧。画嘲弄地摆动着，引起我阵阵战栗。我冷眼看向他，意识深处涌起无可救药的嘲讽，大脑发热，长廊照明灯被吞噬，过滤影子，墙壁冰冷，灯是冷的。但这样看，他的双眼还是明亮的，我为他感到可悲，无法理解其中的美妙，我眼梢都亢奋地翘起，眼里看到的不再是灰暗的，而是一片湿热的海，鸚鵡蓝，黄昏红，雪青色，排比起来，比较自我的美感，都变成澄澈的红色，我是这样认为的。

我的骨中有着雕刻上去的花，是大大小小的玫瑰花，在心脏扎根发芽，吸收我正面、骄傲的能量。骨头上是呈鳞片状，狭长或是长圆形，长胖，蜕皮。花朵先是自由生长，不过被

压垮，下垂着，后来直立了。插进潮湿的土地中，在幽暗的光底下看，晶莹剔透的身影发出白色亮光，多少人会为这腐烂阴森的水晶兰停下脚步，停留在原地不动？几乎是没有人。我看到这幅画时的情绪，是恐惧，是嘲弄，是惊慌，是哀恸。当我想，这是这么令人害怕的画作，女人是病态的美，下巴是尖尖的，脸是削瘦的，身体曲线是直来直去的，苗条的。

我神经被麻醉，呆板，固执地想着，这就是我，一个矛盾体。我是由纸片，毛线，灰尘构成的。尤其是这幅画，在我心里她已是当之无愧的第一美貌，甚至我不会去想，不是这种外表的人也有独特的美。

我只会想，这就是美的，因为众人都是如此的眼光，所以她一定是美的，尖锐的曲线，刀削的身材，蚊子大小的腰肢，一折就断，她一定是美的！如果一个人拥有这些特点，但是缺少其中一环，那么她就是不好看。谁会在乎一个人的内在和真实的自我呢？

梳妆打扮，积极向上，都是给别人看的吧？我哪里需要这些，我就要美人的皮囊！瘦矮便是自律可爱，高壮便是颓废丑陋？我不懂，但也深信众人的理念。我的骨，人群的骨，生出扎根的花，向上输送着新鲜的血，向上跑，我也跑，拼命地跑，往巨坑中跳，往下着雪的冰洞中砸，我分成不同的玻璃，分享信号，传播信念，人人都是美人皮的教徒。而有人认为这是美人骨，对此深信不疑。

后来，我没有跟他讲过话。哪怕青春的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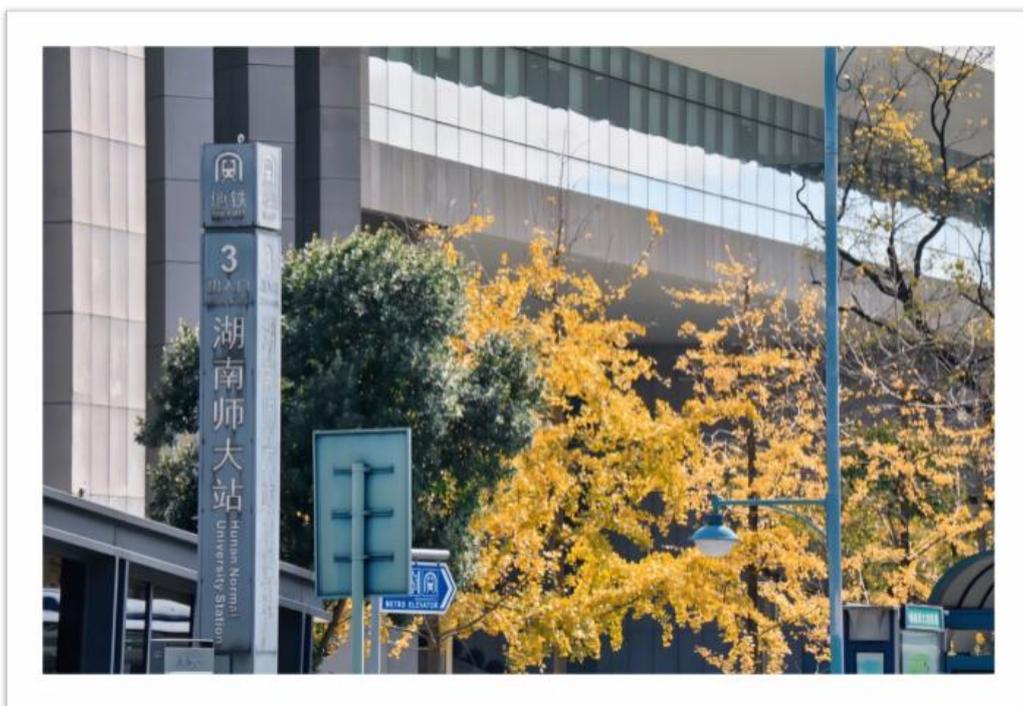
昂是如此美妙，我也不愿跟随皮肤上游走的油
粒子去寻觅美食。我只想垂着头，让长长的藤
蔓捅进喉咙里，将骨、肉、心，牢牢搂住我，

我生怕掉进教徒的人堆中。
不敢摸灰白色的泥巴。

责编 吴仪 刘欣怡

▶ 青年文学

HNNU YOUTH MEDIA



本版责编：青年编辑部

版式设计：视觉艺术部

本期 2 版 总第 2 期

2024 年 3 月 25 日 星期一